

11月26日，由北京三中院承担的最高人民法院2020年度司法研究重大课题《营业信托纠纷案件审理中的法律问题研究》开题论证会在该院举行。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的法官，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的学者，中国信托业协会的专家，国投泰康信托、民生信托、中融国际信托、五矿国际信托等公司的业内专家等二十余人参加了本次论证会。该课题由北京三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安凤德担任主持人。



北京三中院自成立至今，高度重视审判实践与理论研究的互动，先后承担完成了5项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调研课题。北京三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安凤德表示，最高人民法院司法研究重大课题是对审判执行、司法改革、法院建设等各项重要工作的深度研究和智慧结晶，北京三中院能多次承担最高院司法研究重大课题，也体现了最高院对北京三中院的认可与信任，北京三中院将不断优化方案，力求该课题取得实质性成果。



开题论证会上，北京三中院民三庭庭长侯军汇报了本课题的理论研究及审判实务现状，随着信托纠纷的增多，审判实务中逐渐呈现出三大矛盾：新型信托业务发展带来的事实问题，监管趋严引发的对法律适用的回应问题，以及信托纠纷裁判思维上的错位研究基础。基于此，侯军庭长阐述了本课题的研究基础、研究方法、安排计划，以及本课题在解决实务问题、草拟司法解释、形成裁判精要、发展学术理论等方面的预期目标。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王涌

王涌指出本课题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信托法立法时相关案例较少，近年来随着信托行业的快速发展，司法实践中信托纠纷案件数量逐渐增加，通过考察相关案例，我们发现相关案例裁判尺度不一致的问题较为突出，对于法律没有规定的问题，相关裁判观点也有待明确。王涌教授提出了以下几个实践中的争议问题供课题研究：一是信托的法律特征，尤其是信托财产的独立性问题；二是信托法和公司法交叉问题，受托人有限责任问题如何在审判实践中予以解决，如何在裁判文书中进行表述，希望课题组进行研究；三是受托人的过错，在审判实践中仅对受托人有无过错作出判断，是否可以对过错程度进行量化，仍有待研究；四是因果关系问题，系统性风险和非系统性风险同时存在的情况下，因果关系该如何确认。五是信托效力问题，围绕《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信托无效的具体情形应当包括哪些，例如转信托效力问题值得进一步探讨。



中国信托业协会自律与监管协调部主任韩志坚

韩志坚指出信托行业的发展与金融监管的强弱息息相关，近年来信托行业快速发展，取得一定的成绩，但还需进一步提高发展质量。资管新规颁布后，监管逐渐严格，融资规模有所降低，但这也促进了信托行业的转型，服务信托、慈善信托等领域正在加速发展，信托行业已有立法显得相对滞后，故信托业协会呼吁尽快对于立法进行修改，同时也着手制定相关的行业自律规则。

关于本课题的具体问题，韩志坚建议课题对“九民纪要”关于营业信托的规定进行进一步细化，尽可能的界定受托人的职责范围，并对不同信托业务的受托人职责进行类型化的综合考量。



中国信托业协会《信托公司受托人责任尽职指引》牵头起草人李佳

李佳认为实践中，从受托人参与信托业务程度的不同，营业信托大体可分为主动管理类、通道类及半主动管理类三类，三类信托业务的信托文件对受托人职责约定不同，信托报酬费率也存在区别，相关权利义务确定也应有所区分。透过对裁判文书网的检索，营业信托纠纷主要为知情权纠纷和赔偿类纠纷，通过考察相关案例，我们发现营业信托纠纷中损害赔偿的边界点界定比较模糊，受托人职责有待进一步细化，尤其是受托人谨慎义务的认定标准需要明确。



民生信托法律合规管理总部投资银行法审部总经理陈琼

陈琼认为当前营业信托领域存在以下四个问题值得研究：一是受托人责任，即忠实和勤勉义务，忠实义务争议不大，但是勤勉义务在实践中争议较大，勤勉程度如何确定，该问题存在主观标准和客观标准，例如对于相关风险，信托公司需要揭示到什么程度需要进一步明确。二是在银行代销环节，银行有自己的标准，银行代销筛选结果和信托公司自身匹配的结果可能存在差异，二者之间的责任问题需要明确。三是信托法与公司法关系问题，在股权投资领域，对于信托产品持有股权的情况，发生纠纷后司法裁判对于信托的特殊性没有关注，相关工商登记机关，对于信托的交易结构不熟悉，相关登记措施也不相适应。四是相关法律梳理问题，信托法与公司法、物权法关系很近，但是与现在相关制度衔接存在障碍。四是监管尺度问题，审判裁判是否参考相关监管文件，参考的标准希望予以明确。



###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资深合规经理石鑫

石鑫认为营业信托纠纷涉及资金端和资产端各个领域的法律适用，其中资产端涉及的纠纷包括公司、合伙、物权、证券、破产等诸多领域，希望课题组从更广泛的角度进行研究。一是关于合规性和合法性关系问题，司法监管化趋势下，监管政策和司法裁判关系值得研究，监管政策变化快，监管政策纳入裁判依据会带来一定的不稳定性和不可预期性。二是股权投资领域，实际上有时只是一种交易安排，此种情形下法律关系如何定性，值得进一步研究。典型的如投资还是借贷的定性问题，希望课题组在梳理相关案例后进一步明确裁判标准。三是新民间借贷规定修改保护利率上限问题。消费金融领域中是否适用该利率上限希望进行明确，同时希望在研究中尊重金融活动的特点。四是资产证券化中信托机构权利义务的认定。五是增信措施，例如公司提供担保的案件中，金融机构在判断公司内部决议效力层级中的注意义务尺度需要明确。六是受托人管理责任界定的问题，无论主动管理还是通道业务，受托人在各业务环节的责任如何界定，具体的尽责体现和免责情形需要予以明确。



朝阳法院民三庭庭长王丽英

王丽英指出目前司法实践中资管领域的案件众多，本次调研是以营业信托纠纷案件为聚焦点，形成指导性的裁判思路，对于其他金融案件审理也具有指导意义。在调研中有以下两个问题应当予以重点关注：一是法律后果认定上，监管政策与司法裁判的衡量问题。九民会议对于规章的适用和违反公共秩序给出了明确指引，但是司法实践中个案考量与社会影响的衡量存在很大难点，希望本次调研能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二是对于受托人义务的认定，不同类型的信托中核心义务不同，违反后果亦不同。且在司法实践中存在合同已经终止，信托公司处于清算阶段的情形，对于受托人责任确定与清算的关系以及投资人的救济路径可以进一步明确。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郑勇

郑勇对课题调研提出以下建议：一是聚焦一个法律关系、两类业务类型、三方主体，即“信托法律关系”，“主动管理类与事务管理类”两类业务类型，“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三方主体，中心思想是兼顾行业司法实务需要，对于委托人之间的权利义务从资产端、资金端角度进行区分，用语及结构排序兼顾实务需求；二是司法理念上要回归本源，平衡投资者保护与资本形成效率之间的矛盾，兼顾投资者权益保护与资本效益两方权益；三是在研究架构上，要首先解决好信托法与合同法适用的关系，对于信托合同成立、生效、无效等的认定进行全面梳理，明确信托合同无效与信托行为无效的界限；其次梳理受益人的权利内涵，明确受托人的义务边界。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北京三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吴兆祥

吴兆祥表示本课题准备充分，开题报告内容充实，各位专家学者的意见十分中肯，具有建设性，对此表示衷心感谢。专家们对信托的定位、类型、功能、问题以及现状都做了详细的介绍和分析，课题组将根据专家的意见进行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吴兆祥副院长希望课题的撰写为信托案件的审理树立正确的审判理念和具体的裁判指引，对未来信托法修改和相关司法解释的制定提供有价值的参考。